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內幕消息 客戶潛在違約風險

本公告乃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行獲悉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年8月24日正式裁定受理債權人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提出對渤海鋼鐵集團破產重整的申請。鑒於渤海鋼鐵集團債務進入司法重整，本行預計渤海鋼鐵集團將不能如期全額償還本行對其債權的本金，已加提撥備覆蓋風險，將對本行2018年財務結果產生一定影響，預計本行仍能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主要監管指標。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行目前可得到的信息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行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表時披露。

如上述情況後續有重大變動，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張富榮女士及梁建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